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11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联系电话:2815863)。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支持对象为我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加大金融支持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其他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

县支行)

(二) 保障企业征信相关权益。切实保护小微企业的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

三、做好税务保障

(三) 税费减免。迅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税收减免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纳税人,依法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 延期申报缴纳。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将2020年2月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的工作要求,以后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视情况适当延长。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 公益捐赠税收优惠。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

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组织，其接受捐赠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支持防护救治税收优惠。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七）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八）提供预约办税服务。在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基础上，实行全预约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主动与纳税人沟通上门办理事项，引导纳税人错峰预约办税，避免办税人流扎堆，减少接触性病毒感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九）免邮发票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为辖区内所有申领和代开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免费邮寄发票服务，持续推进便民利民办税，切实降低企业办税成本。（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特事特办服务。对因抗疫订单量猛增的医疗器材生产企业、抗疫药物及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主动协助其办理发票增额增量，确保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发票；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无纸化出口企业，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平台进行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使其能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增加财政补贴

（十一）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对参与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2020年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给予优先支持，通过事后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智能化改造、

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申报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事后奖补且通过评审核查的项目，在省、市明确的奖补基础上，通过县级资金配套提高奖补比例，即以设备购置额为基数增加 1% 的资金奖补，单个项目增加的奖补资金最高额度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二）降低企业租金成本。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县属国有资产物业及镇街（园区）持有的物业承租企业和个体户给予减免，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即免除第一个月租金（自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的租金减半收取。同时，倡议全县物业持有人（含出租屋业主、二手房东、商务楼宇、商场等）减租。（责任单位：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局）

（十四）协助企业购买防疫物资。对于县域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责任单位：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五、降低用工成本

(十五) 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继续执行好国家、省和市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调整浮动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 0.8% 执行,对一定时期内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实施浮动费率,单位缴费比例分 0.32%、0.48%、0.8% 三档确定。严格执行我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 20% 缴费费率政策至 2020 年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十六)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正常享受相关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 2 月 29 日前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十七)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规定程序认定的

参保困难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六、便利政务服务

（十八）优化商事登记和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推行行政业务“网上办”“零见面”服务。全面推行窗口业务“网上办”，确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暂不能通过网上直接办理的，申请人可选择“网上预审+双向快递”的方式寄送申请材料并领取证照和相关文书，实现业务办理“零见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九）开通许可登记绿色通道。对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相关重点企业，开通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业务“即来即办”绿色通道。对相关企业许可登记采取容缺后补审批方式，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推进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对符合生产要求的非医用口罩企业加快发放医疗口罩生产许可，对有生产条件和能力的防护产品企业实施应急审批备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用口罩等急需用械实施特殊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二十一）全天候全覆盖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对符合复工或

提前复工条件的企业主动对接，了解企业生产和用工情况，摸清企业缺工数量、进行分类指导、汇集企业招用工信息，同时以微信、互联网等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拓宽企业招聘信息渠道，搭建企业招用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